

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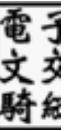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[325]桃園市龍潭區上林村中原路一段50號

承辦人：葉芳君

電話：(03)4796345

傳真：(03)4092038

Email：acad008@fsvs.cyberhood.net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曙國字第109020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僑生建教班招生簡章及宣傳單（曙國字第1090200003號_附件一.doc、曙國字第1090200003號_附件二.PDF、曙國字第1090200003號_附件三.pdf）

主旨：惠請 公告 轉知本校109學年度僑生建教班招生班別及相關日程，並懇請轉知貴校新住民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僑生建教班招生科別為餐飲管理科「微型創業僑生專班」本校產學合作三、三輪調式，本校僑生建教班別三年免學費、免雜費、不限男女，生活津貼23800 元/月，畢業後升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西元2020年2月1日至3月31日。
- 三、可申請國籍：泰國、越南、馬來西亞、印尼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柬埔寨國家適用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年齡在15足歲以上22歲以下者為優先及有國中畢業證明。
- 五、109學年度僑生專班簡章，請至方曙商工網站下載
- 六、關於報名相關問題可電洽(03)479-6345分機168，本校將竭誠為您及家長解答問題。



輔導室 收文：109/02/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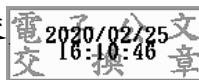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0747

有附件

正本：桃園市各國中、苗栗縣各國中、臺北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各國民中學、彰化各國民
中學、臺中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各國民中學、臺東各國民中學、花蓮各國民中學、
金門各國民中學、南投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各
國民中學、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



裝

訂

線

